

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抗环瓜氨酸肽（CCP）抗体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等15项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抗环瓜氨酸肽（CCP）抗体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、抗心磷脂 IgG（aCL IgG）抗体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、抗心磷脂 IgM（aCL IgM）抗体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、抗心磷脂 IgA（aCL IgA）抗体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、抗β2糖蛋白 1 IgG（β2GP1 IgG）抗体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、抗β2糖蛋白 1 IgM（β2GP1 IgM）抗体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、抗β2糖蛋白 1 IgA（β2GP1 IgA）抗体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、抗核抗体（ANA）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、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（GAD）测定试剂盒、抗胰岛素抗体（IAA）测定试剂盒、抗胰岛细胞抗体（ICA）测定试剂盒、抗酪氨酸磷酸酶（IA-2）抗体测定试剂盒、胰岛素（INS）测定试剂盒、C肽（C-P）测定试剂盒、全段甲状旁腺激素测定试剂盒（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市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3人，营业收入为90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05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12日

注：由供应商声明其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为中小微，格式不得修改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